

館藏文物選粹(二十)：東海大學章程規則的早期文件

謝鶯興解說



右圖為「本校已擬修訂有關章程目錄依時間先後為序」手寫本，由此可知東海董事會「章程」於1953年部份備案，「本校設置的目的和方針」亦早在1953年備案，「組織規程草案」則至1955年才備案，隨即進行「組織規程」的部份修訂。接著即是「校務會議規則草案」、「行政會議暫行簡章(草案)」、「教員聘任及服務規則(草案)」等有關學校運作的各項草案。

中圖為「私立東海大學組織規章及課程表修正清單」抄件，配合左圖手寫稿的「私立東海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二十九條)，發現所修正的範圍不少。如第二條原為「本大學本基督教闡揚真理修養性靈服務人群之精神，以研究高深學術造就品格健全學有專長並具生活技能之人才為宗旨」，修改為「本大學依照中華民國憲法第一六二條暨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高深學術造就品格健全學有專長並具生活技能之人才為宗旨」。

第十五條關於校務會議、行政會議、及訓導會議等三種會議的委員代表，皆刪除「圖書館長」之名，顯示東海創校初期，因圖書館的編制僅為「主任」，而非是「館長」，當時可能不屬一級主管，故被排除於三種會議的代表行列。

實際比對另份「呈部本」(二十二條)之油印本「私立東海大學組織規程草案」，可以發現兩種(呈部本為二十二條與手寫本為二十九條)修訂是很大的。如第三條即有不同：「呈部本」：「本大學第一年先設文學院(內分人文學科及社會科學兩部)及理學院(內分理論科學及應用科學兩部)第三學院另行決定。」
「手寫本」則：「本大學設文、理、工三學院。但開辦伊始時，得暫將理工兩院合併俟規模粗具，再行分為三院」。

從上述文件中可以瞭解「組織規章」制訂的考量，除了成員的組成，亦需遵照政府現有的規定編寫與辦理。